

“风险社会”保险业的功能定位

魏华林 皮曙初

[摘要] 人们对于保险的认识已从最初将其作为一种风险分散的技术层面,上升到将其作为一种经济金融制度的制度层面,并最终升华至社会安全与和谐战略的哲学层面。传统的保险研究较多地从微观主体的效率和福利贡献出发,因而越来越远离了其“控制风险”的本质。随着人们从对“风险社会”性质认识到“和谐社会”构建思路的日渐明晰,我们在发展经济和控制风险的双重任务面前,还原保险业的本质功能,认清时代特征下保险业的“社会效用”,将有利于认识在风险管理中政府的职责和未来保险业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 风险社会;和谐社会;保险功能;控制风险

[中图分类号] F8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4-0474-06

9·11恐怖袭击、卡特琳娜飓风、非典型性肺炎、印度尼西亚海啸、中国南方雪灾……,人类日益遭受着来自于多方面、全方位的风险与灾难的威胁。以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 1986)为代表的一批学者提出,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全球化的扩展,人类社会已经开始进入一个“风险社会”(Risk Society)时代^[1](总序)。风险源增多,风险影响范围更加宽广,风险带来的破坏性更为严重,传统的风险管理机制也面临更加艰难的挑战。建立符合风险社会需要的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

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一种基本手段,随着现代风险社会的突变正在发生着改变,其功能和地位与从前大不相同,在未来也许会发生更加深刻的变化。这就要求我们突破产业和行业的概念,对保险制度在社会系统中的功能与地位进行重新认识、评价和建构;这一制度不仅有其经济的意义,更有其政治的意义和社会文化的意义。在我们过去的发展中,只强调了前者,而忽略了后两者,因而将保险业做小了,做成了仅仅发展若干个保险公司、卖若干种保险产品和建立若干规模的保险基金这个层面上,而忽略了它作为风险管理基本手段对于社会安全与社会和谐的意义。

一、从“风险社会”到“和谐社会”的理论演变

“风险社会”理论认为,现代社会的突出特征是人类面临着威胁其生存的由社会所制造的风险。贝克说,在发达的现代化进程中,财富的社会生产系统地伴随着风险的社会生产,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使危险和潜在威胁的释放达到了一个我们前所未有的程度,它不仅带来自然和人类健康的问题,而且带来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后果——市场崩溃、资本贬值、对工业决策的官僚化审查、新市场的开辟、巨额浪费、法律程序和威信丧失^[2](第一章)。

风险社会概念提出之后,关于风险理论的研究文献从风险的性质和对风险的管理等角度不断地涌现。这些文献大致可以划分为风险的技术(工程学)分析、风险的经济分析、风险的心理分析、风险的社会学分析,以及风险的文化视角等多种分析方法。但不论是何种分析方法,其理论体系构建的期望

都是对通过未来悲剧的预测,预先阻止和消除这些悲剧,以及在最大限度上降低由于科技革新所带来的有害后果^[1](第一部分第三章)。

贝克说:“风险社会是一个灾难社会。”但是,1996年彼得·L·伯恩斯坦(Peter L. Bernstein)在《与上帝作对:风险的非凡经历》一书中说道: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看法是,对风险的掌握程度是划分现代和过去时代的分水岭;所谓对风险的掌握就是说未来不再更多地依赖上帝的安排,人类在自然面前不再是被动的^[3](译者序)。当人类不再被动地依赖上帝的安排,而是有计划地实现了对风险的安排和对危害后果的消除或降低之后,风险社会就会从“灾难社会”走向“和谐社会”。

2005年胡锦涛总书记系统地论述了“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些基本特征体现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有机统一。这不仅是一种政治理想,更是人类社会在反思和重构现代化的基础上的一种实践活动。

风险社会理论指出了现代性的特征是风险状况的存在,和谐社会理论则揭示了现代性不是“灾难性的结束”,而是在风险社会理论体系框架下的现代化重构。

可以说,和谐社会的主旨就是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实现对矛盾的化解和风险的降解。因此,无论是社会结构性风险、制度性风险、实践性风险,还是文化意义上的风险,都是和谐社会建设所必须面对的。风险管理在从“风险社会”到“和谐社会”的转变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这意味着,保险业作为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其所展示功能和发挥作用的宏观背景将远远比现在所想象的要广阔得多。

二、“风险社会”到“和谐社会”对保险功能认识的转变

人们对于保险业的功能定位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历了一个与社会历史进展同步的演变过程:从最初的海上保险发展到现代无所不在的保险业,这个产业已经在其发展过程中派生了越来越齐全的经济与社会功能,这也使得人们对于保险的认识发生了质的飞跃,已从最初只是将其作为一种风险分散技术的层面,上升到将其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的制度层面,并最终升华至社会安全与和谐战略的哲学层面。

商业保险最初发轫于14世纪后半叶意大利的海上保险,是从行会合作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此时的保险处于一种低级形态,唯一的功能就是经济补偿,体现为会员之间的保险分配关系。17世纪后半叶,保险精算学产生,开创了人寿保险发展的新局面。从数理技术上来说,保险作为一种风险转移手段,主要是运用风险汇聚机制,集合具有风险厌恶偏好的投保人并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对少数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和给付,从而实现风险在投保人之间的分散,这就是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给付功能。

随着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经济生活的主动脉,现代保险业越来越多地承载和发挥了资金融通的功能,成为金融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并成为资本市场上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和稳定力量。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保险也成为现代经济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个渗透性系统。

但是,人们对保险业在资本市场上的功能越来越重视,有背于保险业的本来意义。肯尼斯·J·阿罗早就指出:风险的转移才是保险最本质的东西。保险经营的对象是风险,保险活动的核心也是风险,风险管理活动应该成为保险本质意义上的主题。对保险功能的研究,应当回归到考察保险机制发挥作用的条件及其机理上来。

这便提出了在“风险社会”时代保险功能的重新认识: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人类在与上帝抗争的过程中自由形成的跨越“分水岭”、逃离“黑暗领地”的制度安排。正如经济学家彼得·F·德鲁克说,保险和风险管理对于促进西方世界在18、19和20世纪的经济进步所起的作用与企业 and 商业起到的作用同等重要。“风险社会”里保险制度已然超出其技术与制度的功能定位而表现出其社会安全与和谐的哲学意义,对于风险的控制和掌握的观念将使保险业的功能定位从一个行业、几个企业上升为国家战略。因为现代经济社会的风险源不断增多,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增大,“对风险的掌握就是说未来不

再更多地依赖上帝的安排”。

尽管西方学者对保险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功能很少提及,但是对保险本质属性的讨论事实上已经反复争论过这一问题。埃米特·J·沃恩(Emmett J. Vaughan)和特丽莎·M·沃恩(Therese M. Vaughan)在《危险原理与保险》(Fundamental of Risk and Insurance)一书中列举了对现代保险业的两种定义方法——从个人角度的定义和从社会角度的定义。

第一个定义是:“从个人角度看,保险是这样一种经济机制,即个人以小额成本(保险费)替代大额不确定损失(保险所保的意外事故),而这种损失在没有保险的情况下将会存在。”也就是从个人的角度考虑,保险的最主要功能在于创造了危险的对立面——安全,购买一座房屋的足额火灾保险消除了火灾发生后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

第二个定义则是:“从社会的角度看,保险是通过将数量足够多的同质危险集合到一起,将该集合体视为一个整体进行损失预测,以此来减少、消除危险的经济机制。”作者认为,除了通过转移来消除个人的危险外,现代保险机制还通过以某种成本替代不确定性损失,来减少经济体中的危险总量。实则是通过集中危险来减少和消除危险的机制,它所强调的功能是通过集中危险来从总体上减少危险,维护社会安全^[4](第 20-24 页)。

在第二个定义里包含了对风险及风险管理之主要手段——保险的泛化评价,揭示了其在社会功能上更广泛的意义:保险的功能已经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危险的分散和转移,而是通过危险的集中为经济和社会的安全与稳定建立一种磨合机制,提供一个能够维护社会再生产连续进行的制度安排。这样的社会功能显然不是一个行业、几个企业就能承载得了的,必然有一个综合的社会系统来实现。20 世纪中期以后,随着对于保险的理论研究越来越向着社会经济学的深度发展,西方学者对于保险业之于私人效用之外的社会效用也越来越给予关注。美国的保险学者开始用“保险的社会效用与代价”的关系解释保险功能的存在,认为保险的效用应该包括损失补偿、投资的重要渠道、防损、信用的基础等诸多方面。

这正是我们国家在市场经济日臻完善的背景下,对保险业的认识不断深化、对保险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与功能不断给予更高评价的深刻内因。2006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这样定义保险功能:“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的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这个基本的判断,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保险业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定位问题,更加关注“保险的社会效用与代价”,将保险业的功能和作用提升到了一个社会的和宏观的高度。

三、“风险社会”保险业的国家战略意义

保险制度本来的市场分工意义就是应对各类社会灾害和突发事件。从某种意义上说,保险经营的过程就是进行社会管理的过程。在过去对保险业的理论研究中,较多地注意保险对微观的效用,或者说对私人经济的效用,这主要表现在保障私人经济的安定、提高担保信用和促进私人事业发展。现在,我们要树立的一种观念是保险对社会经济的效用,这种效用体现在调节金融资金、安定消费生活、方便企业产品交易和促进社会安全等方面。

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总会发生各种各样的风险,这些风险会对人们的生产生活产生不利的影响。正如肯尼斯·J·阿罗(Kenneth J. Arrow, 1971)在《保险、风险和资源配置》一文中所说:“尽管我们经济学教科书对于该问题谈得少之又少,经济系统中风险的普遍性却是显而易见非常重要的。”“在任何一个经济系统中,不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总有一个要负责的代理人在第一时间对所给定风险带来的负担负责。”“一个人运营公司的能力不需要与它承担风险的愿望或者能力相一致,于是一系列的为转移风险而创立的制度应运而生。”^[5](第 221 页)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 1996)在《再谈风险社会:理论、政治与研究计划》中则提到:“保险提供者与制造商们并不是同舟共济的,相反,保险提供

者会发现自己‘天然地’与潜在受害者们是‘同盟军’。这意味着为保证其自身商业利益，他们必须信任社会一科学的风险定义，甚至是谣言，他们还不得不在技术和工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就发现这些风险。”^[6]（第335页）这些经济学与社会学的经典文献描述了保险作为风险转移机制不仅是对私人，更是对社会的风险管理产生作用的机理。也就是说，保险提供者不仅为私人提供了风险转移的途径，而且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他还要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

我国目前正处在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期，由此形成了很多的风险源，导致整个社会风险总量增大，风险类型繁多，风险结构复杂。风险源的增多主要是基于我们国家当前所处的时代特征：作为一个处于高速发展和社会转型过程之中的大国，中国面临的经济与社会的风险更具有普遍性和复杂性，中国面临的风险管理任务更为严峻。

“技术的进步与新知识的发展生来就总是未知的。”（J. Arrow, 1971）^[5]（第221页）我国正处于一个技术飞速进步的阶段，经济技术特别是高新科技的运用在给经济带来活力、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造就了更大的不确定性。工业化的发展还带来了现代生活方式的变化，癌症、心血管病、爱滋病等各种“现代病”越来越严重地威胁着人们的生存与健康，来自人体本身的风险也变得越来越复杂。

可见，中国转型时期同时面临着发展经济和控制风险的双重任务。但现实的情况是，尽管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风险的管理工作，特别是针对重大灾害风险和重大社会动荡的管理和应对机制在各个专门领域得到加强，从总体而言，还是处于政府主导、被动应对的局面，缺乏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系统。面对诸多的经济风险和社会风险，仅靠政府有限力量操控的危机应急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难以解决根本问题，在很多情况下甚至是杯水车薪，更为甚者可能会伤及政府实力本身。因而，迫切需要更多地引入商业性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机制。这就将保险的功能地位推向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和广度。

这是对保险的重新认识。综合1979年以来保险业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这种认识也经历了不断演进的过程。1979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被称作中国保险业的“解禁令”，原先国有企业损失补偿由财政拨款转为了保险补偿，市场经济手段代替了原来的财政功能。1998年，保险监管职能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来，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大金融监管机构，明确了保险业作为三大金融机构之一的独立经营地位，确立了现代金融业三足鼎立格局在中国市场经济体系中的框架。进入2006年以后，发展保险业的重要性被提到了有关构建和谐社会的层面，由此将保险业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对于保险业的发展应该已经站在这样的认识高度上：当市场经济已经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基础和主导方向之后，就要实现对风险的主动掌握，“未来不再更多地依赖上帝的安排”，“在自然面前不再是被动的”。

四、“风险社会”要在更广泛的风险领域引入市场机制

“风险社会”的时代特征决定了我们面临着发展经济和控制风险的双重任务，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的风险决策和管理体制。从政府的职责来说，首先是要让全社会明白这一点，让民众认识风险、了解风险，树立全民的风险防范和规避意识。由于一个社会系统内必须具有高度的风险与保险意识，才能够保障在不断的创新与风险规避过程中寻求长治久安，即所谓“生于忧患”，一个风险意识贫乏的国家，不可能成为一个强大的国家。所以，政府的第一个职责就是要将风险与保险的教育作为全民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部分。

第二是政府应该组织更为广泛和深入的风险研究。在市场经济成熟国家，有着大量的风险研究和风险分析机构，如美国的风险分析学会，他们不仅进行着物理学与生命科学的研究，社会科学和经济分析也占着重要地位。而目前国内的风险和风险管理研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多数相关的研究工作主要还是从自然科学的角度，集中于对各类具体风险（灾害）问题的分析，或者是限于对公司风险和微观主体风险的研究，而对现代社会风险的本质及其管理方法的认识还不够充分，特别是从经济社会学的视角出

发,对风险的社会影响及其治理的研究尚不多见。政府应该扶助和支持更多的机构和组织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尤其是可以聚合保险经营机构的研究力量从事风险及风险管理的市场化机制研究。

更重要的是,在风险研究和风险教育的基础上,更多地运用市场的手段、经济的方法着手风险管理和危机应对。不仅可以在责任风险领域,农村风险领域,乃至养老风险、健康风险等风险管理亟待拓展与创新的各大领域,引入商业性的保险机制。甚至对于许多需要政府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政策性推动的保险项目,也可以采取市场化的手段,保险公司和政府之间建立合同关系,明确应该达到什么样的指标和状态,最终可以通过经济手段来进行规范和约束。能交给市场做的,尽量交给市场去做。因为市场有成熟的竞争、监督和运作规则,所以更为有效,成本更低。

以社会保障为例,无论是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从根本意义上来说都是一种风险应对机制,都是对社会风险的管理手段,政府的重要任务就是合理确定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边界。我们认为,重新审视保险业的功能定位,还原保险作为风险管理机制的核心功能之后,就可以重新构架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的交错关系,即:一个社会(或者说一个国家)应该更多地依靠市场手段,即依靠商业保险的手段实现对风险的管理和掌控,只有当市场失灵或者市场无能为力的时候,才需要政府伸出“有形的手”,当市场失灵时,政府进行监管,当市场无能为力的时候,政府使用必要的社会保障手段。

在社会保障领域,政府决策能力的有限性、政府行为的失误或错误、政府官员对自我利益的追求、行政管理效率的低下等等,都有可能造成政府失灵。由于政府保障过度而引发的各类问题则会进一步降低经济运行效率,造成社会福利的缺失。因此,默顿(Merton)、博迪(Bodie)和马库斯(Marcus)1987年得出的结论是,社会保障和私人年金的整合可以被认为是实现最优投资组合决策的一种方式^[7](第60-62页)。这意味着,开展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主要就是要在保障领域更多地引入市场因素,把政府干预收缩到适度的边界,以减轻政府失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而我们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沿袭着政府大包大揽的惯性,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等方方面面,强调的是超出政府财力许可范围、政府面临无能为力时,商业保险予以补充。从这个角度说,我们国家的社会保障实际存在“错位”与“越位”。一方面是由于政府将很多本来可以由市场自由解决的问题包揽了起来,以为凭借政府的力量就可以解决,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社会保障在一定程度上被作为一种保险产品来直接经营了,实则是政府直接承担了市场的部分职能,“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混淆了公共产品与商业产品的界限。而另一方面,对于市场不能解决的公平问题,政府却又表现得软弱无力,不能有效地行使干预职能。不仅如此,社会保障还挤占、压缩了商业保险市场发展的空间。如果公众或企业知道政府将为其将来可能面临的许多风险提供了转移通道,他购买保障同一潜在损失的商业保险的动机就会减弱,而政府却扩大了自己的责任边界。

所以,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基本的判断,在我国日益明晰的“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框架”里,商业保险不仅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其重要支柱和主体之一。重新构建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共同组成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观念,政府“看得见的手”永远只是市场“看不见的手”失灵状态下的补充,政府的社保政策也应该是保险市场体系解决不了的情况下,才出面干预,作为一项公平普惠政策出现。

五、未来保险业的发展方向

在保险学的理论研究中,一直以来都认为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是有限的,这是由于“可保风险”概念的引入。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有限性是相对的,可保风险的边界一直都在不断地扩大,从船舶风险到火灾风险,从财产风险到生命和健康风险、责任风险,从纯粹风险到金融工具的风险。今天的可保风险在几百年前甚至是几十年前的保险人看来,都是完全不可能的。究竟未来可保风险的领域有多大,我们无法预知。但是,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保险机制在风险管理系统中发挥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作用的领域将会越来越宽广。

这就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思路：在一切可保的风险领域尽可能引入市场化的保险管理机制。人寿保险、医疗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等都面临着创新与拓展的广阔空间，通过这样的创新与拓展，完成对风险领域更为有效的掌控，这不仅是保险业的机遇，也是保险业通过自身机制实现其社会功能的途径。

不仅如此，将保险业作为“风险社会”风险控制的一把利器，在这样的大思路指引下，保险业的发展将不仅仅局限于卖几种商品、建立一个保险基金，而是在更广阔的风险管理领域。可以说“卖保险”不是未来保险业的根本，保险业的根本在于提供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为企业和家庭提供，也为社会提供。

[参 考 文 献]

- [1] [英] 谢尔顿·克里姆斯基、多米尼克·戈尔丁：《风险的社会理论学说》，徐元玲译，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
- [2]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
- [3] [美] 哈林顿·尼豪斯：《风险管理与保险》，陈秉正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4] [美] 埃米特·沃恩、特丽沙·沃恩：《危险原理与保险》，张洪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5] [加] 乔治斯·迪翁、[美] 斯科特·哈林顿：《保险经济学》，王国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6] [英] 芭芭拉·亚当、乌尔里希·贝克、约斯特·房龙：《风险社会及其超越——社会理论的关键议题》，赵延东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
- [7] 李 珍：《社会保障理论》，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1 年版。

（责任编辑 邹惠卿）

Function of Insurance in Age of Risk

Wei Hualin, Pi Shuchu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People's awareness to insurance raises from a technology of decentralizing risks in early times to a financial system later on and will further extend to the philosophic field to realize social security and harmonious strategy. Because the traditional study on insurance starts more from microcosmic body's efficiency and contribution, it goes further and further from its nature of "control risks". Facing the double tasks of developing economy and controlling risks with clearer and clearer ideas on the "Risk Society" to "Harmonious Society", better understanding on the essential function of insurance and its social impacts in different times will facilitate us to know better about the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ies in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direction for insurance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risk society; harmonious society; insurance function; risk management;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ies